

谷 10:28-31

那時候，伯多祿開口對耶穌說：「看，我們捨棄了一切，而跟隨了你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人為了我，為了福音，而捨棄了房屋、或兄弟、或姊妹、或母親、或父親、或兒女、或田地，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連迫害也在內，並在來世獲得永生。但有許多在先的，要成為在後的；在後的，要成為在先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（如果想明白今天的福音，建議先閱讀《谷》10:17-27，以連貫上文下理）

富少年有意尋求永生，卻因不捨得自己的財富，而失去獲得永生的機會。耶穌為此感歎：「仗恃錢財的人，進天主的國是多麼難啊！駱駝穿過針孔，比富有的人進天主的國還容易。」難道富有的人就難以承受天國？當然不是，跟隨耶穌的人當中，就有些尊貴的婦女，她們用自己的財富支持耶穌和門徒的傳教事業。所以，財富不是進天國的障礙，而是我們用什麼態度侍奉天主。耶穌說：「在人不可能，在天主卻不然，因為在天主，一切都是可能的。」

「看，我們捨棄了一切，而跟隨了你。」伯多祿的意思，似乎想表達：今天既「捨棄一切」，將來定必有所得著，他是有一點炫耀自誇的。而耶穌的回應，是要把天主的心意啟示給門徒。祂口中的「捨棄」並沒有扔掉不管的意思，因為人絕不會無緣無故把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兒女扔掉不管，而且十誡講得很清楚：應孝敬父母。耶穌的意思是，「如果誰來就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（路 14:26）即任何東西都不能跟耶穌基督相比，都必須捨棄，而將天主放在首位。任何高於天主的東西，都是偶像，而偶像是必須捨棄的。

耶穌又說：「連迫害也在內，並在來世獲得永生」，要知道迫害也是祝福，是考驗我們對天主的信德。耶穌並沒有用世上物質的東西引誘人跟隨祂，相反，祂要我們將身上視為重要的，現在為了福音的緣故作出抉擇。因此，「捨棄」有兩個意思，第一個是只能把耶穌基督放在首位，另一個是要把所捨棄的東西為天主所用。我們不願「捨棄」的，最終必定失去；而我們願意為天主「捨棄」的，最後必要在今生和來世獲得豐盛的賞報。

實踐

耶穌的話一直挑戰我們人生的優先次序。我們是否要像那位富少年，雖然知道怎樣做才能承受永生，但卻放不下財富、地位、權勢？我們願意按照耶穌所教導的，重新調整生命的優次嗎？我們無需糾結於駱駝如何穿過針孔，我們只需做的，是把生命中任何高於天主的東西除去，否則我們無法真正地跟隨耶穌，實踐祂的教導。

是日金句

「人為了我，為了福音，而捨棄了房屋、或兄弟、或姊妹、或母親、或父親、或兒女、或田地，沒有不在今時就得百倍的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連迫害也在內，並在來世獲得永生。」（谷 10:29-30）